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黃惠鈴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淵

被告 吳國棟

吳國彬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萬7711元【計算式：（449-224地號面積 $117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 11\text{萬}6615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 1/2$ ）+（113年39-3號房屋課稅現值 $67\text{萬}72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 1/3$ ） $\div 704\text{萬}7711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95元，請如期補繳。逾期未繳費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「最新」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及現況彩色照片。

四、查報兩造間有無親屬身分關係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